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校友聯誼會章程

中華民國 63 年制定
中華民國 105 年修訂一版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修訂二版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修訂三版

- 第一條：本會名稱為『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母系)校友聯誼會』
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：本會以加強母系校友間之聯繫、協助母系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為宗旨。
- 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。
- 第四條：曾任職或自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、研究所(碩士班、博士班)、應用化學科畢業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，為本會會員。
- 第五條：1.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、監事三人，母系之現任系主任為當然理事，其餘理事、監事由當屆理事會選舉產生。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2. 理事、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之理事、監事不得超過三分之二。
3. 當選理事、監事應分別組織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票選常務理事七人、監事票選常務監事一人。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。
- 第六條：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理事會主席。
- 第七條：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1. 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 2. 徵求並擬定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名單。
 3. 選舉下屆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。
 4. 議決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 5. 聘免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。
 6.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及決算。
 7. 聘請名譽顧問。
 8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八條：理事會每年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理事三人以上之簽署提請理事長召開臨時會議。理事會開會時應請常務監事或其指定之人列席。

第九條：常務理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。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理事三人以上之簽署提請理事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條：監事會之職責如下：

1. 檢討理事會工作情形。
2. 稽查會費收繳狀況。
3. 審核理事會經費開支。
4.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十一條：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得設總幹事一人、副總幹事一人、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日常會務，並視業務需要分置各組。總幹事、副總幹事由理事長提名，理事會通過後聘任，解聘時亦同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經費來源：

1. 活動收入。
2. 贊助。
3. 捐款。
4. 補助。
5. 孳息。
6. 其他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